

连政办发〔202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功能板块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功能板块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级功能板块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功能板块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功能板块是指设立一级财政和独立金库的市级派出机构，包括市开发区管委会、徐圩新区管委会、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第三条 功能板块预算、决算的编制，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功能板块预算、决算与市本级预算、决算分别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汇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功能板块管委会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汇总下一级预算形成本级总预算；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

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总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预算执行；向市政府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功能板块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总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管委会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功能板块应当按照市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功能板块预算由功能板块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提交功能板块管委会审定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与市本级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八条 功能板块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九条 功能板块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管委会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十条 功能板块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十一条 功能板块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功能板块应当建立跨年度

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二条 功能板块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功能板块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功能板块预算由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五条 市政府对功能板块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十七条 在预算执行中，功能板块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第十八条 功能板块预算调整方案由功能板块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编制，提交功能板块管委会审定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与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九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功能板块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功能板块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第六章 决 算

第二十条 功能板块决算草案由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时间编制。

第二十一条 功能板块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

第二十二条 功能板块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提交功能板块管委会审定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

意后，由市财政部门与市本级决算报告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决算经批准后，功能板块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